

110 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【網球】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鼓勵我國教育人員規律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，促進情誼聯繫及經驗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至 14 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三）計 3 天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網球場（嘉義市大同路 320 號）

六、分組及組隊方式：

- （一）國小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含退休男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- （二）國中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含退休男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- （三）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組成，含退休女教職員工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- （四）高中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（含特殊學校）為單位，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，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- （五）高職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，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- （六）校長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現任校長及退休校長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- （七）退休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- （八）退休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（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）。
- （九）教育行政人員組：以各機關、機構為單位，凡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署、教育部國教署、教育部所屬機關/機構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體育局（處、場）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- （一）每人以參加 1 組比賽為限。重複報名者，以最先出賽者為主。女生得參加男生組。
- （二）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 110 年 2 月 1 日前退休者為限。
- （三）報名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，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。並以退休證之服務學校為準。
- （四）報名前條第 1 至第 6 組之參賽人員，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或退休之教職員工（含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）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
 - 1. 約聘、約僱、實習、代課、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（人員）均不得參加。
 - 2. 教育局（處）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。
 - 3.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。

- (五) 報名前條教育行政人員組之正式人員，包含約聘僱人員(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聘用者)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

八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之。
- (三) 比賽制度：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，於抽籤會議時宣佈。
- (四) 比賽場地：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網球場來舉行(嘉義市大同路 320 號)
- (五) 勝負及積分判定：
1. 採 3 組雙打比賽，每組以 1 盤 6 局決勝局制，6 平時採搶 7 分制，先贏 2 組者為勝(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)。
 2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(1)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2)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(3)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 - ①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② 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③ 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④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線上報名暨資料繳件：
1. 日期：自 110 年 5 月 3 日 (一) 至 110 年 6 月 4 日 (五) 止，報名一經截止後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2. 請列印報名資料表件並經報名單位(縣市政府、機關、學校)用印後，於 110 年 6 月 4 日 (五) 前，以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 pdf 檔至承辦人信箱嘉義市網委會信箱 ggg2266jay.mse96@g2.nctu.edu.tw，以供大會備查。
 3. 人數：每隊得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出賽隊員以 10 人為限。(未在出賽名單內者，不能出賽)
- (二) 資格審查：
1. 核章後報名資料上傳經審核後，若缺用印將通知補件上傳，110 年 6 月 8 日 (二) 前須完成補件上傳。
 2. 110 年 6 月 11 日 (五) 於嘉義市網委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參賽單位及隊伍數。

十、抽籤暨領隊會議：

- (一) 110 年 6 月 21 日 (一) 上午 10 時於北興國中專科大樓一樓視聽教室召開，不另通知，請各隊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並依照會議決議事項，不得有議。



- (二) 賽程表暫定 110 年 6 月 25 日(五)於嘉義市網委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，不另通知。

十一、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日期：110 年 7 月 12 日(一)上午 8 時。
(二) 地點：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網球場來舉行(嘉義市大同路 320 號)

十二、獎勵名次：

- (一) 各組報名 3 至 5 隊(含)取 2 名，8 隊(含)以下取 3 名，12 隊(含)以下取 4 名，13 隊(含)以上取 6 名，並發給獎盃及獎狀。
(二) 各組報名未達 3 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
十三、附 則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貼有照片之證照(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等，退休校長、教職員工應出具退休證)以備查驗；若有因需查驗，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二) 爭議與申訴：
1. 若遇有資格疑慮時，賽程照常進行，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，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；一經查核屬實，取消已賽之名次(已公布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)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教育盃該組比賽一年，報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 2.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依據網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 3.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- (三) 參加比賽各隊請在 110 年 7 月 12 日(一)上午 8 時 15 分前於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網球場來舉行(嘉義市大同路 320 號)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四)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- (五) 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拆點進行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六) 比賽名單於大會公佈領取出賽名單後 10 分鐘內提出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(以會場時間為準)。
- (七) 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(差)假。
- (八) 各組種子隊以 108 年比賽成績為依據。
- (九) 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，確認適合參與活動；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十) 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- (十一) 有關賽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至嘉義市桃城體育網
(<http://www.cysport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)。

十四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